

中華民國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家報告 非政府組織(NGO)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2022年9月

CRC條次	回應問題清單點次
第 6 條	3.3
第 19.34.35.36 條	5.2
第 20.25 條	6.3
第 6.24 條	7.9
第 6.24 條	7.10
第 19.34.35.36 條	8.2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註：本報告為公開性質

回應問題清單點次		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3.3	<p>第 68 點。請釐清兒童死因（含自殺）之記錄方式，是否有進行調查？調查方式為何？並說明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政府仍未明確說明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之角色與職責。 2. 我國政府亦未回應高死亡率的縣市之分析與說明以及對應的政策作為。
5.2	<p>第 129 點至第 133 點。請說明校園、國家照顧、監獄、矯正機關及其他國家機構在通報及處理兒少遭受暴力案件的差異。</p> <p>對於暴力發生事件有被通報的占比，請提供相關研究分析。</p> <p>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為何？請提供相關分析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實務經驗顯示部分申訴被老師霸凌的學生，選擇忍耐至畢業離校時才進行申訴，阻礙其申訴和通報的障礙，我國政府就此仍未提出相關分析和作為檢視。
6.3	<p>第 159 點。瞭解 2019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確立了應考量的安置優先順序，從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至住宿式照顧（安置機構），請說明決策者在評估安置選項時，是否有明確的基準可供參循。並請釐清，倘去除寄養或一般機構照顧的選項，「團體家庭」顯然成為最後選擇時，其性質及角色為何？（第 162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評估安置場域類型的基準，我國政府仍未作具體指標面向之說明，本會認為其內容應包括諸如是否考量兒少之年齡、身心狀況、安置歷程、安置時間長短和過往曾安置經驗之考量。 2. 依據本會實務經驗顯示，安置類型之選擇有時與安置當下所擁有的資源之有無足夠有關係。本會認為我國政府對於長期安置之個案，仍未通盤提供數據，亦未具體且明確的檢視其原因，更未據以延議因應策略。

回應問題清單點次		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7.9	第 226 點至第 228 點。請釐清在改善對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工作上，含 LGBTIQ+ 在內之兒少，如何參與此等政策與指引之擬定與評估。	1. 我國政府仍缺乏針對未成年懷孕者的政策和服務指引，而且並未納入兒少聲音及對實際需求者進行分析。
7.10	第 229 點。請釐清兒少是否有管道取得避孕措施，及非預期懷孕時的終止妊娠服務。	1. 我國政府並未具體呈現非預期懷孕終止妊娠的數據，非預期懷孕者的正式就醫數據亦付之闕如。
8.2	請提供相關細節，說明政府有採取什麼政策及措施，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的霸凌。	1. 我國政府仍未說明當兒少受教師與教練霸凌時，是否有具體的申訴機制，更未說明其處理成效。